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文件

菏发改成本〔2026〕7号

关于全市殡葬服务最高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鲁西新区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市殡仪馆：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领域收费管理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6〕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

（一）殡仪服务基础项目

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 5

项殡仪服务基础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

（二）安葬服务基础项目

生态安葬、政府举办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 2 项安葬服务基础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

（三）安葬服务非基础项目

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社会投资举办经营性公墓配建的公益性墓位，其墓位（格位）使用费及维护管理费，执行政府指导价。

二、收费标准

本次明确的政府指导价格管理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县区最高标准详见附件）。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规范收费行为。事业单位性质的殡葬服务机构基础项目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入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殡葬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等信息，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

（二）实行定期评估制度。每三年应对实行政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范围包括

成本变动、收费行为规范、服务流程落实、惠民政策执行及群众满意度等内容，并形成评估报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动按新的规定实施，其他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市、县区殡葬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牡丹区殡葬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一、殡葬服务基础项目	1	生态安葬	草坪葬	以草坪葬、花葬、树葬不保留骨灰的形式处置骨灰。以及以深埋、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等方式处置遗体、骨灰。	300 元/具	含安葬仪式组织、开穴回填、姓名刻字等服务。
			花葬		400 元/具	
			树葬		500 元/具	
	2	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	骨灰安葬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	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提供的、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提供的以格位一次性安葬骨灰的服务。	60 元/年	格位一次性安葬骨灰的服务不收取格位使用费,仅一次性收取 20 年维护管理费,使用满 20 年后,按到期时的收费标准缴纳维护管理费。双骨灰盒格位按两个格位计费。首次骨灰安葬证和安葬格位钥匙免费办理。
二、安葬服务非基础项目	3	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墓位使用费	墓穴(格位)租用、墓碑等建筑工料、安葬服务等发生的费用。	5000 元/墓位	含 20 年维护管理费
			维护管理费	日常维护、清扫、修补、管理等发生的费用。	120 元/墓位·年	墓位使用满 20 后,按到期时的收费标准缴纳维护管理费,每次续费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二、安葬 服务非基 础项目	4	政府举办或 参与举办的 经营性公墓 (骨灰堂)	墓位使用费	墓穴(格位)租用、墓碑等建筑 工料、安葬服务等发生的费用。	无此项服务	含 20 年维护管理费
			维护管理费	日常维护、清扫、修补、管理等 发生的费用。	无此项服务	墓位使用满 20 后,按到期时的收费 标准缴纳维护管理费,每次续费年限 不得超过 20 年
	5	社会投资举 办的经营性 公墓中配建 的公益性墓 位	墓位使用费	墓穴租用、墓碑等建筑工料、安 葬服务等发生的费用。	5000 元/墓位	含 20 年维护管理费
			维护管理费	日常维护、清扫、修补、管理等 发生的费用。	120 元/墓 位·年	墓位使用满 20 后,按到期时的收费 标准缴纳维护管理费,每次续费年限 不得超过 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